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潘剑、行长吴海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涡阳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Guoyang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Guoya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潘剑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涡阳县紫光大道 275 号

邮政编码：233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曦光

联系电话：0558-2862556、0558-2862556（传真）

电子邮箱：ahgyhs123@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首次登记地点：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92864091Y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3H33416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下降	降幅
营业利润	1398.77	1,417.73	18.96	1.34
利润总额	1387.60	1430.30	42.70	2.99
净利润	1044.91	1152.10	107.19	9.3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72126.50	14601.47	57525.03	54434.89
存款余额	50203.50	4995.08	45208.41	42689.27
贷款余额	51773.50	10141.04	41632.46	31190.24
所有者权益	11179.06	484.91	10694.15	10804.75
每股净资产(元)	1.34	-0.01	1.34	1.35
营业收入	3719.48	284.98	3434.50	3011.36
利润总额	1387.60	-42.70	1430.30	1624.37
净利润	1044.91	-107.19	1152.10	1312.44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6.34	31.79	28.18
杠杆率(%)	≥ 4	18.58	19.78	18.3
流动性比率(%)	≥ 25	47.82	49.03	68.09
存贷款比例(%)	≤ 75	92.09	73.06	70.23
不良贷款比例(%)	≤ 5	0.67	1.59	0.1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2.69	3.16	3.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24.04	26.26	32.64
拨备覆盖率(%)	≥ 150	388.45	164.04	1555.64
贷款拨备率(%)	≥ 2.5	2.61	2.61	2.66
资产利润率(%)	≥ 0.6	2.06	2.40	2.17
成本收入比(%)	≤ 40	56.48	50.62	49.65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1086.88	1086.88
本期计提		258.00	258.00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0	0
本期转出〔注1〕			
本期核销〔注2〕		0	0
本期转回		11.88	11.8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1.88	11.8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1356.75	1356.75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1179.06	10689.4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75.13	10689.42
资本净额	11752.32	11150.07
加权风险资产	51751.36	42329.49
资本充足率	22.71	26.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59	25.52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8000	0.00		8000.00
资本公积		0.00		
盈余公积	290.44	115.21		405.65
一般准备	276.87	461.5		738.37
未分配利润	2126.84	1044.91	1136.71	203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06	1621.62	1136.71	10694.15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

单位: 元

资 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68,990.00	100,635,397.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444,27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260,616.11	252,889.59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	1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73,803,066.07	107,993,777.51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 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452,084,105.77	502,034,952.0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060,958.00	2,300,000.00
应收利息	1,306,133.16	1,646,114.35	应交税费	277,619.67	546,605.75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3,840,317.29	5,226,280.39
其他应收款	678,448.80	368,038.98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455,787.02	504,167,415.40	其他应付款	785,196.17	669,38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 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788,417.21	1,013,524.24	负债总计	468,308,813.01	609,474,383.11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股 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无形资产	47,333.21	39,333.23	其中: 法人股股 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23,208.57	3,214,705.12	自然人 股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抵债资产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937.14	2,186,678.85	减: 库存股		
待处理财产损溢			盈余公积	2,904,379.20	4,056,475.86
其他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2,768,749.51	7,383,749.51
			未分配利润	21,268,379.46	20,350,377.09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06,941,508.17	111,790,602.46
资产总计	575,250,321.18	721,264,985.57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总计	575,250,321.18	721,264,985.57

(二) 利润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7,194,795.88	34,344,955.27
利息净收入	36,353,863.47	30,696,124.43
利息收入	44,869,593.95	36,741,534.90
利息支出	8,515,730.48	6,045,410.47
手续费净收入	-106,848.01	-122,744.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201.23	79,543.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4,049.24	202,28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946,907.88	3,770,637.56
其他业务收入	872.54	937.75
二、营业支出	23,207,084.67	20,167,620.14
税金及附加	68,270.91	54,022.40
业务及管理费	20,274,071.57	17,267,895.98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864,742.19	2,845,701.76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87,711.21	14,177,335.13
加:营业外收入	92,559.00	130,383.14
减:营业外支出	204,250.00	4,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6,020.21	14,303,018.27
减:所得税费用	3,426,925.92	2,782,05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9,094.29	11,520,966.6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9,094.29	11,520,966.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9,094.29	11,520,96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943,119.79	34,827,30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8,444,27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836,150.27	37,013,49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140.90	3,901,95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18,680.96	75,742,756.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1,755,679.87	109,041,785.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34,289.71	-4,916,751.1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43,816.62	7,909,74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3,616.64	11,428,15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5,160.79	4,575,33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362.17	4,330,62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36,925.80	132,368,8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1,755.16	-56,626,13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925.54	3,467,256.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925.54	3,467,25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8,925.54	- 3,467,25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7,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7,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0,000.00	-7,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2,829.62	-67,693,39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07,169.84	201,100,56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29,999.46	133,407,169.8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54	0.02	99.52	98.76
农户贷款占比 (%)	75.40	2.02	73.38	72.0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2729	698	2031	1444
贷款户数 (户)	2757	715	2042	1461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18.78	-1.61	20.39	21.35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 坚持市场定位, 积极助力复工复产。为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助力当地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本行不断加大信贷投放, 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 针对涉及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 大力推行惠农政策, 服务疫情中收到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二) 实行差异化利率政策。实行差异化的利率政策, 充分利用浮动利率管理办法, 对具有竞争性的优质客户一方面实行贷款利率优惠, 让利于客户, 另一方面通过我行便捷、高效的服务, 赢得客户, 留住客户。

(三) 努力提高办贷速度。一方面对个人保证类贷款 15 万元(含)抵押类贷款 30 万元(含)的贷款审批权转授权至营业部、支行负责人, 同时对周转贷款发放天数纳入月度考核, 对 3 日以内和 3 日以外发放的周转贷款发放设定不同的奖励标准, 另一方面由总行分管行长每天召开晨会, 督促每笔贷款办理进展, 提高办贷效率。

(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加大工作力度, 在营业网点项目位置公布投诉方式及投诉处理流程; 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活动, 提高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2020年，本行信用违约风险频频发生特别为抵押贷款风险违约，部分客户经理认为拥有抵押物就放松对第一还款来源的评估，导致向资信不良、还款能力不足客户发放贷款，同时抵押物价格评估过于随意，内部评估体系难以与实际相符，致使处置存在不足值的风险。为防范风险，一是按季进行信用风险监测和个人企业十大户风险排查以外，进一步要求支行、部门按季报送本支行、部门的十大户风险状况，二是建立实时风险反馈机制，贷款可能或确定发生违约的24小时内须立即向风险管理部汇报情况及处置手段。三是要求支行部门每月底向风险管理部汇报下月到期贷款的预处置计划，避免周转调查工作流于形式，同时严格督促信贷人员落实计划，对于未按上报计划进行退出或压降的客户，要求信贷人员给予说明。四是优化信贷机制。按照“小额更简便，大额更规范”的要求，规范授信调查工作流程，提高信贷业务调查质量，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对贷款审查审批流程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五是加强风险评价机制。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对每笔贷款进行风险评价，强化实地调查走访，详细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资信状况。六是加大不良清收力度。制订不良贷款清收方案，落实责任人及计划时间表，一户一策，加快不良贷款清收进程。四是严防信贷风险。加强对潜在风险企业、退出行业贷款的排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和本行的发展规划，严防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带来的信贷风险冲击，特别是防范和化解客户因法定代表人逃逸事件而产生的信贷风险。七是推动信息化建设。强化运用“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修正完日趋完善。风险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对客户风险进行实时评估，通过展示人行征信、法院执行、工商登记、对外担保、关联关系、网络黑名单等查询信息，严格把控客户准入关，从源头上防控信贷风险。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客户限额管理、比例管理，坚持“小额、流动、

分散”的信贷原则，重点发放 30 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共计 51773.50 万元，按五级分类形态其中不良类贷款余额 367.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90 万元，五级不良率 0.71%，比年初上升 0.04%；关注类贷款余额 385.80 万元，比年初下降 13.16 万元，关注贷款占比 0.75%，比年初下降 0.21%。至 12 月末违约贷款余额 361.70 万元，比年初下降 12.56 万元，违约率 0.70%，比年初下降 0.2%。本行全部关联客户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均控制在目标值内。资本充足率为 22.71%，拨贷比 2.62%，均达到监管目标值，体现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对“两高一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贷、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了限制，严禁准入；同时要求发放贷款均在涡阳县域内，实行地域管辖。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贷款管理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具体如下：客户经理对所调查、经办、管理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审批人员对所审批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行长对所在支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凡经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产生不良的，总行风险评价人员须承担风险评价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对所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信贷监督岗人员对所监督的贷款承担监督责任，对权限内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对其违法、违纪、违规发放的贷款承担管理责任；审计人员对客户经理离岗、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如实揭示，如问题贷款不能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经营管理层信贷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贷审批委员会”）对全行贷款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及时根据区域经济金融变化情况、整体信用环境的变化，推出相应的信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不同地域支行的贷款审批额度、提高抵质押率比例、提高贷款准入条件等措施，同时审议超过分支机构授权范围的贷款，并提出贷与不贷的书面意见；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同时对超过授信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授信或用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确认；经营管理层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贷管理方面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凡 30 万元（不含）以上自然人贷款和全部非自然人贷款均需经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评价岗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对所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逐项审核，并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提出风险评价意见。本行要求风险评价必须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1. 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爱好、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银监部门的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2. 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

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应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当借款人现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不能完全反映借款人的收入状况时，可通过其提供的其他收入来源（如房屋租赁收入证明、第二职业收入证明等）等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3. 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实行授权管理

在本行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授权方决议，组织制定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授权方批准后负责实施。在确保授权方充分享有管理自主权的基础上，授权方对其下列权限作进一步明确：

①授信审批权限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

②信贷审批权限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

③代理业务管理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④资金组织管理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

⑤资金计划管理权限

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执行。

⑥利率浮动审批权限

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50%（含）至100%（不含）的、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40%（含）至80%（不含）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⑦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

固定资产投资5万元（不含）以内，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列支。

⑧重大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会计部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各部门会审后，报行长批准。

⑨财务管理审批权限

经营管理费用支出权限：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业务宣传费、印刷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公杂费、差旅费（不含联合会组织的培训费）、水电费、会议费、广告费、绿化费、车船使用费、其他日常管理费用 12 项实行费用总额控制。费用总额控制标准由存贷款规模经费、机构经费、人员经费、总部经费四大块组成，具体控制标准如下：

一是存贷款规模经费：

(A) 按考核期存款日平均余额的万分之 3 控制；

(B) 按考核期贷款日平均余额的万分之 3 控制。

二是机构经费

(A) 按考核期月平均机构数 10 万元每个控制；

(B) 按考核期新设机构数 15 万元每个控制。

三是人员经费

剔除外借人员后按考核期月平均人数 5000 元每人控制。

四是总部经费

按考核期湖商村镇银行总部费用 50 万元控制。

五是单项费用列支权限：

1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安全保卫费、邮电费、审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车船使用费、以上每个单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六是工资薪酬类支出权限：

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预发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专项奖金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职工工资月度列支根据湖商村镇银行当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指标的结果，按月进行预发工资的列支；当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标准比例计提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当年度按当地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标准缴纳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取暖降温费的单个项目费用支出，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七是专项费用支出权限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开办费、物业费、其他专项费用的单个专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八是垫款或预付款权限

1 万元（不含）以下的垫款或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费用垫付、房产购置项目或装修项目预付款、车辆购置预付款、营业用房租金等各项垫款）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九是结算业务管理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是现金审批权限

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

⑩风险控制审批权限

一是黑名单撤销事项

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B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是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

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是法律事务管理权

诉讼标的在10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

四是科技管理权限

本行及辖属支行提交的数据维护申请、数据调用申请、重大计算机变更申请，报行长审批。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30万元以上（不含）贷款资料均扫描至信贷实时审核系统，由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后督管理部审核。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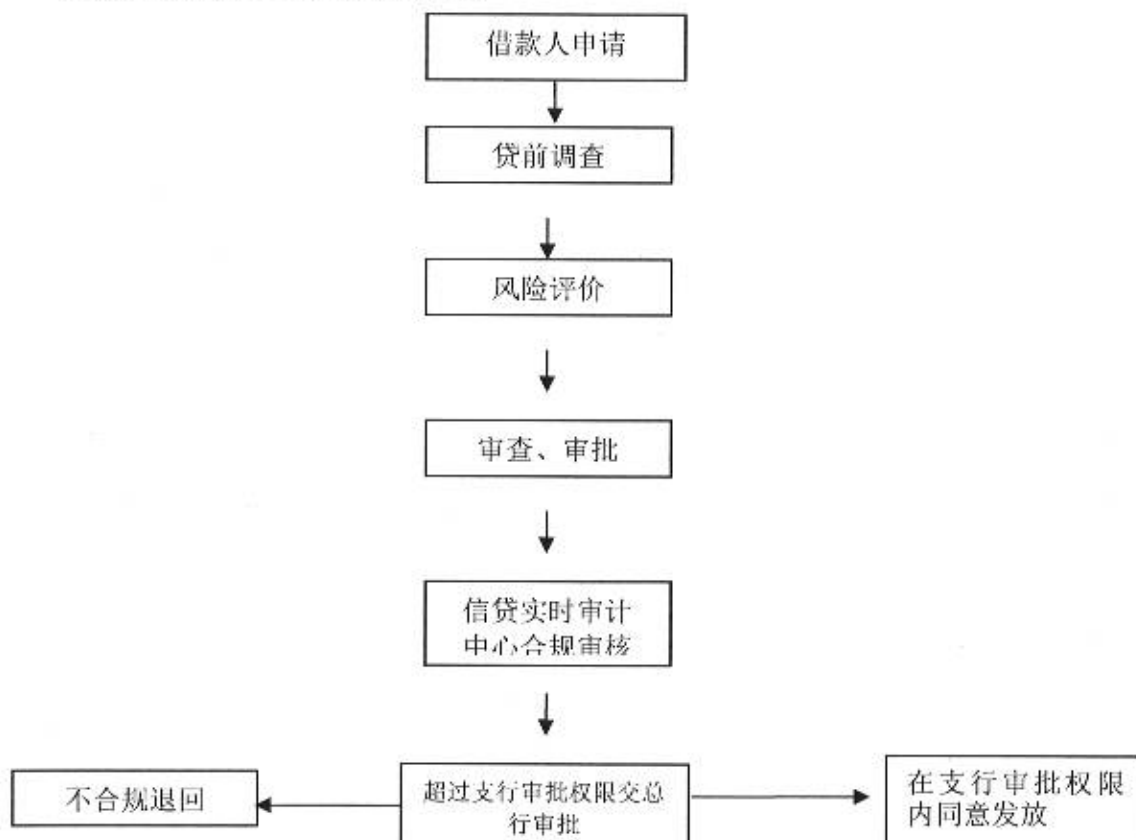
（8）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本行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检查，并及时填写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和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照相留存，放入信贷档案保管。本行贷后检查采用双人检查的方式。贷款余额在30万元（含）以下的由客户经理或营销部负责人双人检查；30万元至50万元（含）由营销部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会同客户

经理参与检查；50万元至100万元（含）由风险评价岗人员或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参与检查；100万元以上的由总行班子参与检查。对正常类贷款，贷款发放后20个工作日之内对借款人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于50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必须在7天内作跟踪检查。所有正常类贷款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地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关注类贷款、隐性不良贷款、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至少上门检查一次，其他不良贷款至少每半年上门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该机制是通过贷后管理（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贷款风险的早期预警信号，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问题贷款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

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51633.5	140
其中	正常	50880	140
	关注	385.8	0
	次级	59.6	
	可疑	302.1	
	损失	6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4069.48	38770.75	8933.27	0
	正常	4069.48	38290.22	8660.29	0
	关注		240.8	145	
其中	次级		29.6	30	
	可疑		204.13	97.98	
	损失		6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51773.5	
其中	正常	51020	
	关注	385.8	
	次级	59.6	
	可疑	302.1	
	损失	6	

（2）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40953.7	98.37	10066.3	0	51020	98.54
关注	398.96	0.96	0	13.16	385.8	0.75
次级	86.57	0.21	0	28.97	59.6	0.12
可疑	193.23	0.46	1235	1126.13	302.1	0.58
损失	0	0	6	0	6	0.01
合计	41632.46	100	11307.3	1166.26	51773.5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45603.87	4247.94	9.31%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9 - 12 - 31					2019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30.47	222.36	5.08		257.91		39.3	194.43		233.73
抵押贷款	89.99	26.36			116.35		41.99	85.99		127.98
合 计	<u>120.46</u>	<u>248.72</u>	<u>5.08</u>				<u>81.29</u>	<u>280.42</u>		<u>361.71</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1141.70	5872.53
采矿业	12.00	20
制造业	2833.81	3293.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建筑业	468.00	804.4

批发和零售业	30674.66	34745.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2.00	998.86
住宿和餐饮业	2865.22	3183.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00	1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8.00	568.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0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4.95	1124.82
教育	375	57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	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0	17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9.84	219.84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209.84	219.84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32.46	5177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86.88	1356.7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545.58	50417.74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55%，最大十户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1.26%。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 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谭艳	300	300		300		
方坤	300	300		300		
曹德	300	300		300		
要风云	280	280		280		
张飞	240	240		240		
栗伟	220	220		220		
张伟振	220	220		220		
王静	219.99	219.99		219.99		
刘翠兰	210	210		210		

杨东涛	208	208		208		
合 计	2497.99	2497.99		2497.99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授信尽职要求实施细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农户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不同信贷产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各信贷产品客户的准入条件；本行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健全完善信贷操作流程，开业至今已多次修订各类信贷制度，完善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实行双人调查、风险评价、信贷审核、信贷监督等监督机制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风险管理部（审计岗）深入贯彻全行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审计工作要求，坚持以促进业务经营创新为中心，以规范业务操作为基础，以查处整改为手段，以严格内控管理为重点，以审计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审计成果质量、应用为核心，以加强审计业务管理水平为基础，加快审计转型，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服务水平，切实履行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促进内控完善，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各项业务稳健持续发展。

2020年度，本行自行组织实施审计项目12个，其中客户经理调动审计3个、客户经理离职审计2个、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2个、薪酬管理专项审计1个、外包业务专项审计1个、同业业务专项审计1个、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1个、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项审计1个，委托南谟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实施审计项目3个，为30万元以上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审计1个，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换届审计1个，客户经理离职审计1个；审计内容涉及授信管理、临柜操作执行、会计管理、安全保卫、统计分析、同业管理等领域，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确保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较为平稳，2020年末超额准备金存款余额为6589.96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为22538.52万元，流动性比例69.45%；2020年四个季度流动性比例为70.88%、59.53%、68.17%、69.45%，季均流动性比例67.01%；2020年四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91.19%、194.75%、185.53%、194.75%，季均净稳定融资比例191.5%；2020年四个季度存贷款比例为85.29%、95.82%、94.94%、103.13%，季均存贷比例为94.8%；2020年四个季度超额备付金率为8.03%、14.4%、

15.41%、15.03%，季均超额备付金率为13.22%；2020年四个季度流动性缺口率为75.04%、62.47%、42.27%、55.67%，季均流动性缺口率为58.86%；2020年四个季度核心负债依存度73.75%、76.44%、57.42%、62.95%，季均核心负债依存度67.64%。流动性各项指标除核心负债依存度外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制度上本行建立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业务管理、清算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支付风险等应急预案；在流动性管理上各部门各司其职，业务管理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财务会计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审计岗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风险管理部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按季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等6个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预测、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适当水平，以应付紧急情况；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压力测试结果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规模。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69.45%，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2.95%，流动性缺口率为55.67%，净稳定性资金比例为194.75%，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1175.13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3）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制度上本行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二是明确部门。明确风险管理部为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落实专人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三是建立机制规范管理。本行通过建立风险排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务会计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

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本年新制定了一项管理制度，同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现状及操作实际，及时修订了一项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涵盖公司治理、信贷操作、会计核算、风险管理、临柜执行、安全保卫等全方位的内控管理体系，以实现各项业务的需求和内部控制的需要。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12 个，其中客户经理调动审计 3 个、客户经理离职审计 2 个、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 2 个、薪酬管理专项审计 1 个、外包业务专项审计 1 个、同业业务专项审计 1 个、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 1 个、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项审计 1 个，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实施审计项目 3 个，为 30 万元以上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审计 1 个，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换届审计 1 个，客户经理离职审计 1 个；审计内容涉及授信管理、临柜操作执行、会计管理、安全保卫、统计分析、同业管理等领域，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确保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	3200	4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10	800	10
蒋建军	600	7.5	600	7.5
袁学才	500	6.25	0	0
陈涛	0	0	500	6.25
张玲	200	2.5	200	2.5
高侠	500	6.25	500	6.25
刘翠兰	400	5	400	5
徐艳	400	5	400	5
程广谦	350	4.375	350	4.375
潘剑	5	0.0625	5	0.0625
蒋煜	50	0.625	50	0.625
李军	300	3.75	300	3.75
丁建水	250	3.125	250	3.125
沈晓明	15	0.1875	15	0.1875
潘忠敏	100	1.25	100	1.25
费云云	5	0.0625	5	0.0625
潘雨禾	5	0.0625	5	0.0625
沈兴芳	5	0.0625	5	0.0625
褚丽芳	5	0.0625	5	0.0625
沈爱华	5	0.0625	5	0.0625
邱梦蕾	5	0.0625	5	0.0625
沈卫忠	5	0.0625	5	0.0625

俞雯丽	5	0.0625	5	0.0625
陆军	5	0.0625	5	0.0625
吴丽华	5	0.0625	5	0.0625
张立	5	0.0625	5	0.0625
徐建成	5	0.0625	5	0.0625
费国峰	5	0.0625	5	0.0625
杜宏杰	5	0.0625	5	0.0625
陆新风	5	0.0625	5	0.0625
李学瑾	5	0.0625	5	0.0625
王国强	5	0.0625	5	0.0625
劳文祥	5	0.0625	5	0.0625
钱玉林	5	0.0625	5	0.0625
吴有年	5	0.0625	5	0.0625
余月平	5	0.0625	5	0.0625
徐建华	5	0.0625	5	0.0625
邱桂香	5	0.0625	5	0.0625
陈香俊	5	0.0625	5	0.0625
邱锋	5	0.0625	5	0.0625
丁伟芳	5	0.0625	5	0.0625
沈华丽	5	0.0625	5	0.0625
曹国强	5	0.0625	5	0.0625
费宁斌	5	0.0625	5	0.0625
张良	5	0.0625	5	0.0625
陆梁雄	5	0.0625	5	0.0625
丁萍	5	0.0625	5	0.0625
沈福江	5	0.0625	5	0.0625
倪伟良	5	0.0625	5	0.0625
计晓辉	5	0.0625	5	0.0625
侯闽军	5	0.0625	5	0.0625
江洪夫	10	0.125	10	0.125
朱丽芬	5	0.0625	5	0.0625
张晨茜	30	0.375	30	0.375

张 丽	20	0.25	20	0.25
刘 成	5	0.0625	5	0.0625
李曦光	10	0.125	10	0.125
周宏图	15	0.1875	15	0.1875
王泽宇	15	0.1875	15	0.1875
曹鹏鹏	10	0.125	10	0.125
王宁宁	10	0.125	10	0.125
李丹丹	5	0.0625	5	0.0625
高冰清	5	0.0625	5	0.0625
张改改	5	0.0625	5	0.0625
侯 鑫	5	0.0625	5	0.0625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发生。

四、主要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无股权对外质押情况。

五、主要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高侠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涡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0）皖 1621 执恢 600 号；

报告期内，高侠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涡阳县人民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案号：（2020）皖 1621 执恢 600 号；

2020 年 9 月 23 日，由涡阳县人民法院冻结高侠股权及相应分红 600 万元，冻结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2 日，案号：（2019）皖 1621 执恢 533 号之二。

六、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沈家骅	湖州世友兔毛有限公司 倪方荣	无	全体股东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荣	李水荣	倪信才	无	李水荣
蒋建军	无	蒋建军	周婷婷	无	蒋建军
陈 涛	无	陈 涛	姜侠春	无	陈 涛

高 侠	无	高 侠	盛亚光 安徽禾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高 侠
刘翠兰	无	刘翠兰	马全忠	无	刘翠兰
徐 艳	无	徐 艳	马全胜 涡阳县汇丰中小企业贷款 服务有限公司	无	徐 艳
丁 萍	无	丁 萍	周正奇	无	丁 萍
周宏图	无	周宏图	盛婧婧	无	周宏图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潘 剑	女	1973.05	2014.04 至今	董事长
吴海平	男	1979.09	2019.07 至今	董事兼党支部书记、行长
田爱林	男	1969.11	2019.07 至今	董事兼副行长
丁 萍	女	1972.08	2019.07 至今	董事兼副行长
李 苹	女	1984.05	2019.08 至今	董事
蒋黎明	男	1968.02	2020.05 至今	监事长
沈福江	男	1978.02	2020.05 至今	监事
李曦光	男	1992.06	2020.09 至今	职工监事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潘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董事兼党支部书记、行长吴海平，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田爱林，来源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丁萍，来源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苹，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子公司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长蒋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部总经理。

监事沈福江，来源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部副总经理。

监事李曦光，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本行高级管理层吴海平、田爱林、丁萍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210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18人、87人、74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43	36%
客户经理	37	31%
临柜员工	38	33%
合计	118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1%
大学本科	80	68%
大学专科	37	31%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18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等五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42	涡阳县紫光大道 275 号
高炉支行	1	11	涡阳县高炉镇计生办东侧
涡河支行	1	11	涡阳县涡河路房产局东侧
城西支行	1	13	涡阳县天静宫路老子牛西北侧
义门支行	1	10	涡阳县义门镇真源大道与龙兴路交口西南侧
楚店支行	1	10	涡阳县楚店镇楚高路 132 号
石弓支行	1	10	涡阳县石弓镇张良路与包河路交叉口
高公支行	1	11	涡阳县高公镇卫生院东 100 米路南
合计	8	118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形成了 16 项决议。

一、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63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0.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潘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股权托管事项》、《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这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例会，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80 项决议。

1.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审议《2019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3）审议《委托南谇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4）审议《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

（5）审议《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7）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8）审议《股权托管事项》；

（9）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2019 年度评估报告》

（10）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1）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2）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3）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4）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15）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16）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17）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18）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9)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1)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2)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3)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24)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

(25)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

(26)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7)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2.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

(8)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9) 审议《2020 年押运寄库费用》

(10)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2)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13)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14)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

(15) 审议《聘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

(16) 审议《设立涡阳湖商村镇银行青瞳支行》

- (17) 审议《设立青墩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 (18) 审议《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9) 审议《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20)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
- (2) 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 (3) 审议《聘任行长》
- (4) 审议《聘任副行长》

4.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行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关于开展股权托管的议案》;

5. 2020 年 7 月 24 日, 本行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关于聘任石弓支行行长(助理级)的议案》;

6. 2020 年 9 月 2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潮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 24 楼会议室召开,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设立涡阳湖商村镇银行高公支行》
- (4) 审议《拟设立高公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
- (5) 审议《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6) 审议《解除侯鑫记大过处分》
- (7) 审议《解除江洪夫记过处分》
- (8)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 (9)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10)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11)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 (12)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报告》

7.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设立党群工作部》
- (2) 审议《聘任李曦光为党群工作部负责人（兼）》
- (3) 审议《聘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8.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 24 楼会议室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4) 审议《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机构发展规划》
- (5) 审议《运营管理部更名为财务会计部》
- (6) 审议《聘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 (7) 审议《设立审计部》
- (8) 审议《聘任审计部总经理》
- (9) 审议《聘任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 (10) 审议《聘任高公支行行长》
- (11) 审议《给予王子晨记大过处分的议案》
- (12) 审议《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29项决议。

1. 2020年3月17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涡阳湖商村镇银行2楼会议室召开，2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监事会会议议程》
- (2)《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规划》
- (3)《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19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4)《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5)《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0年审计工作计划》

(6)《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8)《聘请2019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2. 2020年5月12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2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监事会会议议程》
- (2)《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工作报告》
- (4)《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监事会对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对2019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9)《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0)《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1)《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 (12)《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 2020年5月12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
- (2)选举监事长的选举结果

4. 2020年9月2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8楼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监事会会议议程》
- (2)《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5. 2020年11月12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形成决议：

- (1)《监事会会议议程》
- (2)《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3)《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4)《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0,449,094.2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4,909.43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38,000.00 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4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3,200,000.00 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2020年度净利润结余4,166,184.86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432.55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剑

二〇二一年四月